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1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160,000	0.48%	0.04%	否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1,160,000	0.48%	0.04%	是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2,320,000	–	0.08%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816,000	0.34%	0.03%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16,000	–	0.03%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7,371,000	38,875,000	16.25%	1.34%	30,560,000	78.61%	148,861,465	74.30%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3,320,215	23,320,215	15.03%	0.8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0,691,215	62,195,215	–	2.14%	30,560,000	–	148,86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小见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小见	否	1,600,000	13.42	1.6	否,其中800,000股系高管锁定股	否	2023-11-27	9999-01-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偿还债务
合计	—	1,600,000	13.42	1.6	—	—	—	—	—	—

注:上表所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下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首次质押,且其不存在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小见	11,926,000	11.93	0	1,600,000	13.42	1.6	0	0	0	0
合计	11,926,000	11.93	0	1,600,000	13.42	1.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王小见先生征信情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王小见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王小见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牟峰

董事会秘书:韦炜

首席财务官:刘波

独立董事:李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36352505

邮箱:MGI_IR@mg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穆建华先生

总经理:刘爱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帅先生

财务总监:李健女士

独立董事:林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6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至12月0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AIR@lnf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412-8492100

邮箱:FAIR@lnf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4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 Eyes”)持有公司股份28,324,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28,324,889股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43股已于2023年9月14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Forebright Smart Eyes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0%。

近日,公司收到了Forebright Smart Eyes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1月27日,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3,25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

● 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Forebright Smart Eyes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0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Eyes持有公司股份24,32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 Smart Eyes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324,932	7.08%	IPO前取得:28,324,9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Eyes	4,000,057	1.00%	2023/8/28~2023/1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00~55.59	190,148,431.23	未完成:8,000,243股	24,324,875	6.08%

注:截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减持价格区间为41.00~44.77元,减持总金额为31,986,400.00元。Forebright Smart Eyes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4,000,05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8.28-2023.11.27		人民币普通股	3,254,057	0.81%
	大宗交易	2023.8.29-2023.9.8		人民币普通股	746,000	0.19%
合计					4,000,057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Eyes	合计持有股份	28,324,932	7.08%	24,324,875	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324,932	7.08%	24,324,875	6.08%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Forebright Smart Eyes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6,720,19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5,736,503股变更为2,169,016,31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7日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1)。

2、2020年9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3、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20,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87%,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9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和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推出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00万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6,720,190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和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6,720,19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5,736,503股变更为2,169,016,3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75,736,503元变更为人民币2,169,016,313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及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5,736,503股变更为2,169,016,3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274,723	13.53%	—	294,274,723	1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1,461,780	86.47%	6,720,190	1,874,741,590	86.43%
总股本	2,175,736,503	100.00%	6,720,190	2,169,016,313	100.00%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3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171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2.2023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515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516	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zs.com.cn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银河证券	95551或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即2023年1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获表决通过,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